



从《纲要》看幼儿园教育评价的发展方向

□彭俊英

幼儿园教育评价是幼儿园教育活动的基本反馈机制,是深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将教育评价作为同总则、教育内容、组织与实施相并列的四个基本领域之一进行了专门阐述。那么在新《纲要》的指导下,幼儿园教育评价将如何发展呢?以下试以《纲要》关于教育评价的基本原则为基础,从评价的目的、主体、方法、内容及标准几个方面,简要谈谈幼儿园教育评价的发展方向。

一、评价目的的发展性

评价改革的核心在于评价目的的转变。传统的学前教育评价主要以区分评价对象的优劣程度为目的,重视评价分等鉴定的功能。而近一二十年来,社会的发展带来了人才观的变化。社会对教育评价提出了新的要

求,即评价不应只是发挥鉴别和选拔的功能,更应实现其教育和促进发展的功能。所以,现代的教育评价主张评价的目的不是为评价而评价,而是为教育而评价,强调评价的目的是为了诊断和改进教育、促进教育活动的参与者(包括幼儿、教师甚至家长)能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评价是“促进每一个幼儿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的必要手段”,强调评价的过程也是教师“自我成长的重要途径”。这些要求清晰地凸现了当今幼儿园教育评价的发展性目的,即:促进每一个幼儿的发展、教师的反思性成长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评价以促进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使评价的过程成为一个学习、诊断、改进和逐步完善的过程,从而使学前教育评价获得了巨大的教育

吴江市庙港中心幼儿园 摄



力量和教育价值。

二、评价主体的多元化

任何评价都是主体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利益,对主客体价值关系的判断。过去的幼儿园教育评价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幼儿园的管理人员或教育行政部门,是一种单一性的他人评价。《纲要》在第四部分“教育评价”的第二条中规定,“管理人员、教师、幼儿及其家长均是幼儿园教育评价工作的参与者”,以及在第四条中指出“幼儿园教育工作评价实行以教师自评为主,园长以及有关管理人员、其他教师和家长等参与评价的制度”。可以看出,《纲要》关于教育评价的一个重要革新就是评价主体的多元化,即评价主体由单纯的管理者转变为幼儿园管理人员、同行教师、幼儿、家长以及教师本人的共同参与。

评价主体的多元化,一方面可以从多个方面、多个角度出发对教育活动进行更全面、更客观、更科学的评价;另一方面,教师由原先的评价对象成为评价的主体,在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处于一种主动的积极参与状态,这十分有利于教师反思自己的教育工作,自觉进行自我调控、自我完善、自我修正,从而不断提高教育的质量和效率。

三、评价方法的多样化

在实践中,我国的学前教育评价更多采用的是总结性评价、他人评价及量化评价方法。针对这个现状,《纲要》更多地强调了形成性评价、自我评价、以及质化评价方法。如“评价应自然地伴随着整个教育过程进行”就强调了形成性评价;“幼儿园教育工作评价实行以幼儿园教师自评为主,园长以及有关管理人员、其他教师和家长等参与评价的制度”即明确了自我评价的重要地位;提倡“综合采用观察、谈话、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以

及幼儿发展状况评估应“在日常活动与教育教学过程中采用自然的方法进行”就是明显地在鼓励运用质化的评价方法。

由于教育活动极其复杂,使得任何一种教育评价方法都不可能是万能的。每一种评价方法都有自己的特点、长处和缺陷,都有特定的适用范围和界限。多种方法的结合使用,如质化评价方法与量化评价方法,自我评价和他人评价,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的结合,既可以充分发挥各种评价方法的优势和特长,又可以互相弥补各自的缺点和不足,从而使评价的结果更加客观、公正。

四、评价内容的全面性

以前,学前教育评价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幼儿知识技能方面。《纲要》所提到的教育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为幼儿发展状况的评估,一为幼儿园教育工作的评价。在幼儿发展评估中,《纲要》指出要“全面了解幼儿的发展状况,防止片面性,尤其要避免只重知识和技能,忽视情感、社会性和实际能力的倾向”。在教育评价方面,《纲要》指出评价考察的重点为:“(一)教育计划和教育活动的目标是否建立在了解本班幼儿现状的基础上。(二)教育的内容、方式、策略、环境条件是否能调动幼儿学习的积极性。(三)教育过程是否能为幼儿提供有益的学习经验,并符合其发展需要。(四)教育内容、要求能否兼顾群体需要和个体差异,使每个幼儿都得到发展,都有成功感。(五)教师的指导是否有利于幼儿主动、有效地学习。”可见,幼儿园教育评价的范围不再仅仅局限在幼儿的知识技能上,而是充分注意到了幼儿发展的各个方面,即应包括知识、技能、情感、社会性和实际能力的倾向等等。此外,幼儿园教育评价也不再只

单纯地评价幼儿园的发展状况,而是包括了对整个教育过程和各个教育环节的评价,即不仅要对教育计划和活动的目标进行考察,还要评估教育的内容、方式、策略、环境条件、过程、教师的指导及对个体差异的关注程度等方面。

教育评价内容的扩大,使我们对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认识更为全面、真实,有利于评价工作走向科学化、规范化,为进一步改进、完善幼儿园教育提供了可能。

五、评价标准的个体化

教育评价按照评价标准可分为绝对评价、相对评价和个体内差异评价三种。绝对评价以外在统一的客观标准作为评价标准,着重考察评价对象与客观标准之间的差距,这种客观标准只能反映对评价对象共同的基本要求,缺乏对个性差异的考虑。相对评价注重的是团体中的横向比较,适用于以区分和选拔为目的的评价。而个体内差异评价是以个体的过去为参照,评价个体的现在,或以个体的某一方面为参照,评价个体的其他方面的一种评价,它是以评价对象自身为参照的一种评价,其评价标准是个体化的,因人而异的。习惯上,幼儿园评价多采用前两种评价标准。而《纲要》在幼儿发展状况的评估中指出,“承认和关注幼儿的个体差异,避免用划一的标准评价不同的幼儿,在幼儿面前慎用横向的比较”。很明显,《纲要》主张慎用相对比较,反对用统一死板的标准(绝对标准)来衡量儿童,鼓励采用个体化的评价标准,强调评价时针对每个幼儿的特殊情况,确立不同的发展目标和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的个体化,能够切实地关注个体的处境和需要,真正地尊重和体现个体的差异,激发个体的主体精神,以促使每个个体最大限度地实现其自身价值。